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2018年10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与实施的有效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确保履行公司在境内外各上市地的信息披露义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内幕消息披露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美国《1933年证券法》、《1934年证券交易法》、《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手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下同），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或理性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或

为投资人或公众人士评估公司状况所必需的信息或避免公司证券买卖出现虚假市场的情况所必需的信息，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它信息。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信息披露是指适用于公司的境内外各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规则所要求的信息披露行为或公司主动向公众公开其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的行为，包括并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要求的以新闻发布方式披露的新闻稿（以下简称“新闻稿”）等。

**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合规。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监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

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向上市地交易所报告，并依照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并且在有关信息仍处于保密状态的前提下，可以在必要时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允许后暂缓披露。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在必要时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允许后，且在有关信息仍处于保密状态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披露。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流程参照《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在信息披露前，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总裁室；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局；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八）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总部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九) 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上述人员和机构构成本规定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摘要、新闻稿）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须同时符合公司境内外各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须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 A 股年度报告及 H 股年度业绩公告；公司须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 H 股年度报告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下同）提交 20-F 表格；公司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向日本证券监管机构提交《有价证券报告书》。

公司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 A 股中期报告和 H 股中期业绩公告并以 6-K 表格形式报送 SEC；公司须在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 H 股中期报告并以 6-K 表格形式报送 SEC；公司须在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向日本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中期报告书》。

公司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及第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季度报告。

**第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如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或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境内外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 公司董事、监事本年内累计变更人数超过年初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 30%；
- （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 公司、董事长、总裁以及财务负责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五)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六)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 偿付能力出现严重不足；

(二十二) 重大的并购交易；

(二十三) 险种费率重大变化；

(二十四)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公司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和公司名称的变更；

（二十六）公司设立、撤销、合并省级分支机构，设立、撤销、合并国外分支机构；

（二十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出具的监管处罚意见；

（二十八）依照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三条** 若公司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有关内幕消息已被泄漏，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和/或交易量（公司股票交易，下同）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须立即向上市地交易所报告，并视情况向上市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暂停交易，直至公司做出相应公告或认为相关影响解除为止。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规定第十一条的重大事件，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据公司境内外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如引发交易所的问询应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并按照上市地相关规定及交易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可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条** 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应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或媒体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监事和监事会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一）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必须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及时组织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为董事会、监事会履行信息披露项下的义务需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境外上市地相关法律要求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公司总裁、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信息披露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机制及其他程序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负责管理公司财务和经营信息的披露事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发言人，对外发布公司信息，并答复监管机构对公司相关情况的质询，提供有关材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的责任：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管理董事会秘书局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汇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市地交易所问询；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保密措施，在未

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市地交易所报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三)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五)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并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局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六) 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七) 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局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局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并有责任及时准确地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局。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境内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其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单位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上述责任人应当指定本部门或单位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

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报告本部门或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会计部、投资管理部、精算部等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局，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应至少保存十年。董事会秘书局应配备专门的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收集、存档及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文件、资料，应作为公司重要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局收集、存档及保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定期开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实务的培训，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实务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有关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备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实务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局负责组织。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局提供经其核对过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局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定期报告（除 20-F 表格外）经合规性审查后，须报公司总裁室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定批准、经董事长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局按时提交上市地交易所；20-F 表格经合规性审查后，须报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审定批准，经公司授权代表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局按时提交 SEC；

（四）临时公告经合规性审查后，须报公司总裁室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审定签发，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及时提交上市地交易所；

（五）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按照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进行披露；

（六）披露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局报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室，抄送与披露内容相关的公司总部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并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履行报告义务：

（一）董事会成员：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及时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成员：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及时告知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董事会秘书。

（三）总裁室：

1.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并告知董事会秘书；

2. 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 要为董事会秘书提供了解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决策、经营活动和经营状况的必要条件；

4. 遇有需要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支持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1.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及时报告总裁室，并告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局；

2. 有义务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局传阅公司所投资项目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事宜；

3. 遇有需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局完成任务；

4. 所有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须告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局；

5. 所有涉及因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而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的相关事宜须告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局。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其他关联人：

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局。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

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局咨询。

#### **第四十条 定期报告的基本披露程序：**

（一）会计部负责编制定期报告相关的财务部分，将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呈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董事会秘书局组织相关部门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三）董事会秘书局在本条（一）、（二）条款的基础上，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局按相关的监管规定、工作流程进行披露；

（六）美国年报（20-F表格）由信息披露委员会审定批准，并由公司授权代表签发后递交 SEC。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八）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 **第四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基本披露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和本规定所要求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局。

（二）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局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及时呈报董事会，并尽快组织起草披露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局提供披露所需的材料；

（四）经合规性审查后的临时报告文稿，须报公司总裁室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公司授权代表审定签发；

（五）经董事长或公司授权代表审定并签发后，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局应立即按境内外各上市地的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进行披露；

（六）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董事会秘书局尽快组织起草披露文稿，报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审定，并按监管机构规定报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七）独立董事声明和其发表的独立意见由独立董事本人审定签发，董事会秘书局在规定时间内尽快报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后，由董事会秘书局将披露的公告递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告内容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外部机构。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公告及文稿在报纸、网站登载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局应认真检查核对，发现已经披露的信息（包括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重大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

补充公告或澄清。

## 第五章 信息对外使用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境内外信息披露须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指定媒介上进行登载。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其它媒介上登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媒介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其他非指定媒介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事先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进行公布。

公司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泄露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督委员会或公司其他上市地的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董事长审阅或由董事长授权后最终签发。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上或内刊上刊登的有关内容应经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遇有涉及选择性披露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局有权制止。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局负责境内外投资者群体（包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媒体等）的接洽工作。公司须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的畅通、配备必需的上网设备，并配备专人负责投资者和有关媒介的接待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接洽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主动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局为主作会议安排。对涉及内幕消息的内容应特别谨慎，并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公司向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十条** 公司不应公开评论证券分析人员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人员定期或不定期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予意见的，公司应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内幕消息，公司应与证券分析人员进行沟通说明。

**第五十一条** 公司须密切关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以及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出现异常波动，或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可以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二条** 为了避免被误解或被不正当地指控为选择性地披露了内幕消息，公司接洽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时，应该至少有两人出席会谈，并详细记录会议内容加以存档。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授权人员、董事会秘书局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时，应避免提供任何涉及到公司未曾发布的内幕消息。

若向来访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披露了未曾公开的内幕消息，则公司应立刻将此信息对公众公开。

**第五十四条** 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报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前一个月直至相关业绩公布日为止为“禁言期”，在此期间公司对分析人员的收益预测不作任何评论。

公司对外界的传闻或谣言应该以下列方式迅速反应：“公司对传闻或谣言概不评论”，并且要坚持贯彻此口径。但如果重要的内幕消息已经泄漏，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对此发布公告，保证将正确的公司信息传递给公众。

**第五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向外部单位报送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时，经办人员应当向接收人员提供书面的保密义务提示函，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对外报送信息的相关情况向董事会秘书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公司经办部门、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时间和报送文件内容等。

董事会秘书局根据监管规定将未公开信息的对外报送情况留档备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及保密措施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包括：

（一）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信息未以客观事实为基础，未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二）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信息不客观；

（三）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内容不完整，文件不齐全，格式不符合相关要求。

（四）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内部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失职或违反本规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公司可按照公司内部规定或相关劳动合同约定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1.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 通报批评；
3.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4. 赔偿损失；
5. 解除劳动合同；
6. 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

对于公司外部单位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公司将在知情范围内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

究其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尚未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五十八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内部信息知情人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保密义务，致使公司信息泄露、给公司造成损失或给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带来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参照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给予处罚，并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公司关联人、聘请的专业顾问与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依据本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责任方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按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予以披露。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制定的不时修订而修订完善，如有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则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国寿人险发〔2010〕146号）同时废止。